

债券代码： 115623.SH

债券简称： 23 渝交 01

债券代码： 241174.SH

债券简称： 24 渝交 01

债券代码： 241660.SH

债券简称： 24 渝交 0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 重要声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 渝交 01”）、“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4 渝交 01”）、“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4 渝交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关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报告。

东方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交投”、“发行人”及“公司”）对外公布的《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方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东方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了“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7 亿元，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 3.23%，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债券代码为 115623.SH，债券简称为 23 渝交 01。

### （二）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了“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 2.3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债券代码为 241174.SH，债券简称为 24 渝交 01。

### （三）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了“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10 年；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 2.52%，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债券代码为 241660.SH，债券简称为 24 渝交 02。

## 二、重大事项提示

###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履职情况正常。

### （二）变更情况

#### 1、变更原因

因发行人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业务服务合同期已届满，经履行相关程序，现决定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签订相关协议，为公司提供后续审计服务。

####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通过公司有权决议机构的审议，变更决策按照公司决策程序执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资信和诚信情况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形。

### 三、影响分析

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属于发行人正常决策，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东方证券作为 23 渝交 01、24 渝交 01、24 渝交 0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发行人关于 23 渝交 01、24 渝交 01、24 渝交 02 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 23 渝交 01、24 渝交 01、24 渝交 02 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